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儒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1103

電子信箱：ac08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20362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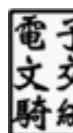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10000A_1120362981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(112)年度本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輔導獎勵計畫及本府112年11月14日府授秘文字第112033310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評比成績九十分以上且評列前五名者，依序為本市西屯區公所、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中區區公所、石岡區公所及大甲地政事務所，頒與「優等獎」；另本市梧棲區公所進步最多，頒與「進步獎」；本府將另案通知頒獎事宜。
- 三、依上揭計畫第陸點第2款規定，評比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其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主管一人及主要承辦人員二人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各記功一次；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主管一人及主要承辦人員二人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各嘉獎二次。
- 四、評比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請依上揭計畫第陸點第5款規定，於明(113)年6月30日前填列檢討改善情形表函報本府，本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12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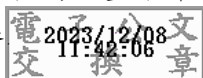
A61120037187 有附件

府將視改善情形辦理輔導及複檢。

五、檢附112度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檢討改善情形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